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三政办〔2021〕10号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2021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1年4月17日

2021年三门峡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

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，2021年，市政府决定继续从全市人民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，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集中办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民生实事，努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。

一、实施城市社区办公场所建设提升工程

按照“市县统筹、整合资源、规范建设、综合利用”的原则，通过新建、购置、改扩建、划拨调剂、开发单位配套建设等方式，重点对办公场所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下和无固定办公场所的城市社区进行建设提升。2021年年底实现全市无固定办公用房的社区清零，湖滨区新增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规范化社区办公用房不少于6个，陕州区新增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规范化社区办公用房不少于2个，着力解决社区办公场所、群众办事场地问题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委组织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政府国资委、市事管局。

二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

（一）组织“红色文艺轻骑兵入百村”活动100场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联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

（二）组织“消夏音乐季”广场文艺演出100场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

（三）组织“政府采购百场戏”300场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

（四）深化党的创新理论进基层活动，首批选择200个行政村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阅报栏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三门峡日报社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

三、加快补齐乡村教育短板

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，鼓励高校毕业生从事农村教育工作，招聘农村特岗教师60名，建立稳定有效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，优化农村教师队伍资源配置。着力提升农村教师生活待遇，改善农村教师生活条件，全市新建教师周转宿舍107套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四、加强居民小区改造提升

对失养失修失管严重、市政配套不完善、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、居民改造意愿强烈、具备改造条件的城镇老旧小区进行改造，全年完成改造不少于2.9万户。加强居民小区治安风险预测、预警、预防，开工建设385个智慧小区，建立治安要素防控应用平台，安装人脸识别、车辆识别等智能安防设施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百城办、市公安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体育局、市通管办、三门峡供电公司。

五、加强窨井设施维护改造

开展全市窨井设施隐患排查工作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窨井设施进行更换改造，全年整治窨井设施7000个，加大窨井设施日常养护力度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“脚底下的安全”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政务和大数据局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市通管办、城建投资开发公司、三门峡供

电公司、河南有线三门峡分公司、移动三门峡分公司、联通三门峡分公司、电信三门峡分公司、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、中裕燃气公司、三联热力公司、法电供热公司。

六、完善城市基础设施

(一)扩大供热、供气覆盖面。在市区新建供热管网6公里，换热站10座，新建燃气管道10公里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湖滨区政府，三联热力公司、法电供热公司、中裕燃气公司。

(二)扩大5G网络覆盖面。以独立组网（SA）为目标，统筹推进5G基站和室分系统建设，全年开通5G基站986个以上；建设覆盖广、速率高、体验好的5G精品网，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，实现乡镇以上区域连续覆盖，基本满足应用场景需求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通管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政务和大数据局、移动三门峡分公司、联通三门峡分公司、电信三门峡分公司、铁塔三门峡市分公司。

七、畅通群众出行

(一)坚持“建、管、护、运”并举，持续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全年新建农村公路300公里，实施农村公路“百县通村入组”工程，完成280个自然村通硬化路任务，实现全市20户

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扶贫办。

（二）在崱山路崱函小学门口新建一座过街天桥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湖滨区政府。

（三）对市区外国语中学、外国语小学、市中心医院、黄河路新世纪百货、黄河路大张广场门前、六峰路和平路交叉口6座过街天桥开展亮化工程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文旅集团、水利水电十一局、三门峡众益广告公司，湖滨区政府。

八、提升医疗健康水平

（一）完善妇女“两癌”筛查、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机制。继续对农村适龄妇女、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，宫颈癌、乳腺癌筛查各完成4.4万人。继续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，对筛查出的高风险孕妇进行免费产前诊断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妇联、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。

（二）继续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。对具有我省户籍或居住证、符合康复条件的视力、听力、言语、肢体、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，全年救助不少于700人，基本实现有需求残疾儿童应救尽救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残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教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扶贫办。

（三）继续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程。成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和科普教育基地，建立近视干预学校，为全市4万名儿童青少年免费进行检查视力、健康教育，建立和更新视力档案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中心医院。

（四）建设三门峡市中医院PCR实验室，提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水平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卫生健康委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中医院。

九、推进公共服务便民化

（一）提升移动政务服务能力。积极推广应用“豫事办”客户端，推进“豫事办”三门峡分行建设，确保全年上线事项数量

达60个以上，分厅事项月使用率不低于90%，分厅日均访问人数与本地用户注册量的比值不低于3%，逐步实现各类移动端应用在“豫事办”汇聚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政务和大数据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直各单位。

（二）运用大数据手段，推进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实现“零材料”“零跑腿”，住房保障补贴实现“不见面”发放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政务和大数据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（三）提升法律服务水平。扩大村（居）法律顾问服务面，完善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，年底前全市专业律师担任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的比例达到60%。持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，完成法律援助案件2500件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。

（四）建立货车入市通行证网上办理系统。应用“互联网+”等技术，实现货车入市通行证网上受理、网上审批、网上下载打印、证件邮寄送达或就近窗口领取，让群众少跑腿、数据多跑路。配套研发监管查处系统，加强通行证事后监管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公安局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政务和大数据

局。

（五）设立“崑函三农”信息服务平台。按照科技兴农、人才强农的战略要求，以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主题，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定期向广大农民群众、“三农”工作者推送农业科技、政策法规、农情农事等方面信息，不断提升全市农民群众科学素养，促进农业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推广应用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水利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扶贫办、市烟草局、市气象局、市黄河河务局、市供销社、市农科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

十、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建设

持续提高农村电网安全可靠供电能力，完成220个配电台区改造升级，新建改造10千伏及以下线路220千米。

主要责任单位：三门峡供电公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。

相关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。

主办：市发展改革委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二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军分区，部、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7日印发

